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630號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訴訟代理人　古鎮華律師
　　王偉丞律師
被 上訴 人　飛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成律師（臨時管理人）
　　許雅芬律師（臨時管理人）
被 上訴 人　黃益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金上更三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彥良，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可稽，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

㈠被上訴人黃益煌原任被上訴人飛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雅公司）董事長，於民國92年間為降低該公司呆帳比例，避免銀行降低對該公司之授信額度，將該公司當年收取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4⑴至⑷「實際收款客戶」欄所示公司支付之款項，指示第一審共同被告即飛雅公司財務長鄭珮榆、出納主管何惠蘭、出納人員高慧雯（合稱鄭珮榆等3人），共同製作不實之繳款單、傳票，各沖銷對如附表4⑴至⑷「帳載收款客戶」欄所示公司（下稱日眾有限公司等37

家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自同年2月間起至同年12月底沖銷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億1,499萬1,761元（下稱不法行為一）。又飛雅公司雖於95年度財務報告（下稱財報）將附表4⑵、⑷「實際收款客戶」欄所示公司之已收貨款自催收款項下移除，並將部分於92年虛偽沖銷之貨款列為催收款，惟仍未將附表4⑴中之U-COMBINATION Technology(U.S.A)Inc.（下稱UCT公司）貨款40萬元、私立靜宜大學（下稱靜宜大學）貨款222萬3,000元列入催收款之不實內容，復因92年度財報未將上開虛偽沖銷之貨款6,728萬8,556元提列備抵呆帳，致其後各期財報及95年度、96上半年度、96年度、97年度第1季財報（95年度至97年度第1季財報合稱系爭財報）待彌補虧損餘額均有低列6,728萬8,556元之虛偽不實情事。

㈡黃益煌明知訴外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海洋公司）貨款340萬元、訴外人風林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風林公司）貨款500萬元均屬不存在之應收帳款，竟於94年3月20日將上開2筆款項連同已收取訴外人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1,500萬元、臺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700萬元（合稱三容公司等2公司貨款）以2,180萬元之價格，讓與訴外人鼎勝商務經紀有限公司（下稱鼎勝公司），嗣因未辦妥債權讓與事宜，鼎勝公司將原匯入飛雅公司之帳款2,240萬元（含另1筆60萬元）取回，黃益煌復指示會計人員於轉帳傳票不實登載支付訴外人三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權利金暫付款2,240萬元（下稱不法行為二），而於會計師查核94年3月間回收逾期應收帳款真實性而由飛雅公司重製95年度財報時，飛雅公司雖將三容公司等2公司貨款債權於該財報之催收款項下移除，惟仍將風林公司虛假貨款500萬元及另筆不存在之遠雄海洋公司貨款1萬6,000元列入催收款，致系爭財報內容均有虛偽之不實情事。

㈢黃益煌上開不法行為致飛雅公司對外公告之系爭財報內容虛偽不實，造成附表1至3所示投資人（下稱授與人）分別於各該附表所示期間，買入飛雅公司股票而受有如各該附表「原始請求之金額」欄所示損害，扣除鄭珮榆等3人與伊達成訴訟外和解獲償之金額，仍受有如附表1至3「本院請求金額」欄所示損害等情。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1項，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請求權基礎），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授與人如附表1至3「本院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共552萬5,8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並由伊代為受領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贅述）。

三、被上訴人則以：不法行為一所涉財報不實內容部分，至遲於95年12月31日，已依飛雅公司呆帳提列政策予以更正完畢，又靜宜大學貨款222萬3,000元、UCT公司貨款40萬元均於95年4月1日、同年10月1日沖回更正後，已列為催收款及提列100%備抵呆帳，故95年度及其後財報已無不法行為一所涉虛增應收帳款等之不實內容。至不法行為二部分，亦經會計師要求將各該不實更正完畢，故未導致財報發生不實。風林公司貨款500萬元、遠雄海洋公司貨款1萬6,000元非不存在之應收帳款，均經飛雅公司於94年度及其後財報提列為備抵呆帳。且不法行為一、二前後期間，飛雅公司股票並無大幅變動，難認飛雅公司股價有因不實資訊之揭露而明顯下跌，故投資人投資損失與飛雅公司財報不實內容，亦無相當因果關係。飛雅公司另以：授與人未及時出售飛雅公司股票，亦與有過失各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就上開部分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㈠黃益煌於92年、94年擔任飛雅公司董事長期間為不法行為一、不法行為二，經更名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97年度金訴字第

6號、第10號判決認定黃益煌共同連續發行人行為之負責人，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而判處罪刑確定（下稱系爭刑案）。

㈡關於不法行為一部分：

1.依飛雅公司公告95年度財報之會計師張德君、廖婉希於該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記載及張德君之證述，黃益煌不法行為一所為不實沖銷呆帳客戶即日眾有限公司等37家公司未收帳款（除靜宜大學、UCT公司部分外），而於92年度隱匿呆帳損失致該年淨損低列，結轉後致「待彌補虧損」低列而致飛雅公司公告之93年度、94年度財報內容不實部分，均經飛雅公司於95年12月31日前更正及沖銷完畢，且公告之95年度財報及94年度（再重編）財報內容，已依飛雅公司備抵呆帳政策提列，並如實更正及登載於財報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應收帳款明細表等內容，已無不實。上訴人主張系爭財報待彌補虧損餘額均有低列6,728萬8,556元之虛偽不實情事，自非可採。

2.靜宜大學貨款222萬3,000元部分，黃益煌前於系爭刑案偵查中供稱：上開貨款實係飛雅公司於89年間捐贈靜宜大學價值222萬3,000元「餐飲系統軟體」，因靜宜大學最後捐贈收據未送達，公司帳上仍掛應收帳款，並未對靜宜大學有222萬3,000元之貨款等語，並有飛雅公司與靜宜大學餐飲系統軟體捐贈書、靜宜大學憑證黏存單、靜宜大學簽呈及覆函（下合稱捐贈書等件）在卷可參，足證飛雅公司並無對靜宜大學有上開貨款之應收款項，則飛雅公司未將之列入系爭財報之長期應收款、備抵呆帳等項下，難認內容有不實。

3.UCT公司貨款40萬元，其中39萬157元於95年4月1日沖回更正後，已列為催收款及100%備抵呆帳，其中9,843元部分，係於同年10月1日沖回更正，至飛雅公司於95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明細表上仍登載「UCT公司、登載日期951001014、金額

9,843元」之款項，應屬誤載，非財報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㈢關於不法行為二部分：

1.依證人張德君之證述及信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德君、廖婉希會計師函覆說明，可知不法行為二部分雖經會計師查核更正，惟因會計師不知飛雅公司並未對風林公司有500萬元貨款存在，始要求飛雅公司迴轉該筆呆帳回升利益而列入2年以上應收帳款。又飛雅公司雖於系爭財報將不存在之風林公司上開貨款，及另筆金額甚微之遠雄海洋公司貨款1萬6,000元列為2年以上應收帳款，惟該2筆貨款均依飛雅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會計政策，提列為備抵呆帳金額及待彌補虧損金額，不影響飛雅公司淨利增加、虛增履約或償債能力，非財報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2.遠雄海洋公司貨款340萬元部分，訴外人即該公司法務室經理王偉程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證稱：遠雄海洋公司於91年間曾以850萬元委託飛雅公司設計訂房及財務會計等電腦系統之製作，目前（94年7月26日時）仍有部分工程款及保留、保固款項未支付（金額約200、300萬元）等語，另依黃益煌於系爭刑案偵查中提出遠雄海洋公司與飛雅公司95年9月29日簽立協議書，就該二公司間電腦系統、硬體合約驗收及帳款支付等，達成由遠雄海洋公司給付275萬元及開立發票日95年10月5日支票予飛雅公司之協議等情，足見遠雄海洋公司尚有部分工程款、保固款數百萬元款項尚未支付飛雅公司。且經比對飛雅公司94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94年度財報與信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底稿之金額，顯有不同，無從遽認飛雅公司有將遠雄海洋公司貨款340萬元列入94年度財報之應收帳款，致95年度財報不實之情形。

㈣綜上，系爭財報並未因不法行為一、不法行為二、將風林公司貨款500萬元、遠雄海洋公司貨款1萬6,000元列入而致不實，系爭財報亦無虛列遠雄海洋公司貨款340萬元之情形。

是被上訴人既無使系爭財報不實之行為，上訴人依系爭請求權基礎，請求如其上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院之判斷：

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法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故為判決基礎之資料，如係引用當事人或證人在他案之陳述或證詞，而成為主要論斷之依據，並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者，不得僅將借調卷宗作包裹式之提示，而應將該陳述或證詞「具體提示」予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後，始得本於辯論之結果加以斟酌，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避免造成裁判上之突襲。查被上訴人於事實審係抗辯不法行為一所涉靜宜大學貨款222萬3,000元部分已沖回更正，並列為催收款及提列100%備抵呆帳等語（見原審卷㈠266頁），並未提及飛雅公司對靜宜大學無上開貨款債權存在，乃原審竟逕行引用系爭刑案卷內黃益煌之陳述及捐贈書等件（見調查局卷330-332、394、396-402頁），認定飛雅公司並無對靜宜大學有222萬3,000元貨款之應收款項；及引用系爭刑案卷內王偉程之證述與黃益煌所提協議書（見同上卷28、407、408頁），作為認定遠雄海洋公司尚有部分工程款、保固款數百萬元款項尚未支付飛雅公司之基礎，卻未將上開調查局筆錄、捐贈書等件及協議書內容具體提示，曉諭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僅將借調之系爭刑案卷宗作包裹式提示（見原審卷㈡86頁），不啻剝奪上訴人之辯論權、質問權及聽審請求權，造成事實認定之突襲，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於法自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